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先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,事先了解相关背景情况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. 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设立恒泰艾普(北京)云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技术公司”)的议案,恒泰艾普出资40%,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60%。在设立过程中,确定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参与对云技术公司的出资。其中,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认缴1.5%的出资;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认缴2.5%的出资;公司财务总监罗雪认缴1.5%的出资;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认缴1.5%的出资;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认缴1.5%的出资;公司监事张志让认缴1.5%的出资。

因此,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,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2015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赛浦”)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设立“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恒泰环保”)的议案,新赛浦持有其100%的股份。目前,该公司已设立完成,为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,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公司部分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

他自然人拟对恒泰环保增资，共计 4000 万人民币。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具体如下：其中，公司副总经理陈书林拟认缴增资额的 20%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拟认缴增资额的 5%；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辉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谢桂生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孙玉芹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李梅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龚斌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；公司监事张志让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、公司监事王连山拟认缴增资额的 1.25%。

因此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渝、叶金兴、骆珣

2016年1月12日